

#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科政〔2019〕91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市软科学研究 指导性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软科学的研究的针对性，进一步突出产业强市、关注民生，围绕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精准脱贫、高质量发展等以及其他关注的问题开展调研，提高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和实效性，现就2019年度市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指导性项目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镇江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2.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题申报，课题应针对影响全市科技创新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的

问题进行研究，应有创新内容和明确的应用单位。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实行限报，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镇江高等专科学校等在镇高校限报 5 项，市卫健委限报 5 项，其他市直限报 1 项。

2. 项目申报主管部门要对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择优推荐上报。按照排序填写《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一份并盖章，随项目申报材料集中报送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9 楼 920 室）。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近三年有应结未结或有同类别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指导性项目。往年已经立项支持或实质性研究内容相同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不支持纯理论研究项目。

4.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并形成研究报告一份。

5. 书面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至少一份原件），报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其中附件须附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职称等复印件。

相关资料请到镇江市科技局权网站下载中心栏下载。

联系人：严丽梅 联系电话：80822820

附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上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